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6 年度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职责是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内设 18 个处室，分别为审判业务部门 14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南口人民法庭、沙河人民法庭、小汤山人民法庭、回龙观人民法庭、天通苑人民法庭、北七家人民法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非审判业务机构 4 个，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综合事务中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22042.55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 21082.97 万元增加 959.58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正常晋级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一)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1149.95 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49.95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70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 万元。
- 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 9.其他收入 70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192.60 万元

- 10.上年结转结余 192.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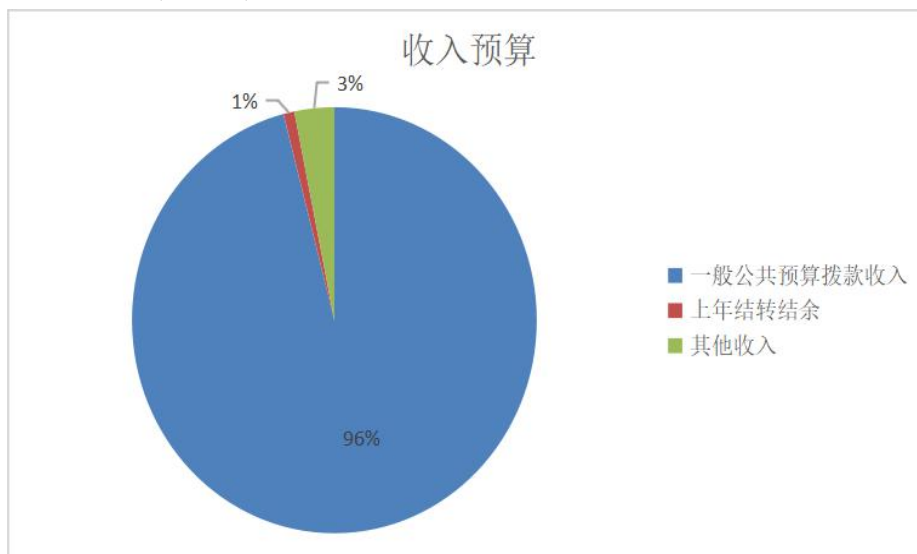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22,042.55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1082.97 万元增加 959.58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入和正常晋级调资，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区级资金拨款支出有所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7508.8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79.43%。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4533.6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20.57%。其中：

-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 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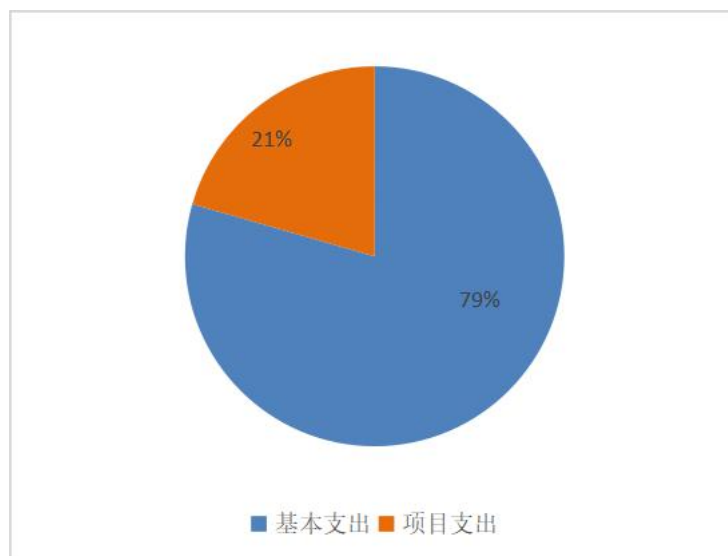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47.24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21.90 万元，下降

17.47%，主要原因：由于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1.5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对社会团体等单位来访或异地法院调研、协助办案的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145.74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54.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91.1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及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08.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3.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04.34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51.64 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诉讼费，收费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1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 号)，执收主体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收费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收费标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1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 号)，收入预计 1500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 4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
预算报表